

## 國立臺東大學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社會工作 二年制在職專班實習學生實習合約書 (稿)

國立臺東大學 (以下簡稱甲方)  
立合約書人: (實習機構) \_\_\_\_\_ (以下簡稱乙方)  
(實習學生) \_\_\_\_\_ (以下簡稱丙方)

經三方協議訂定條款如下：

一、乙方同意為甲方之實習機構，並與甲方相互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1)實習期間：自\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2)實習時數：

每日實習時數：\_\_小時；實習時段為\_\_：\_\_～\_\_：

實習總時數：\_\_小時。

(3)實習保險：

實習依規定由甲方協助丙方辦理含往返實習機構途中之意外保險，保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二百萬元，最高以三百萬元為限；

學習型實習保險

(4)實習輔導考評：

由乙方指定負責人員提供實習表現相關資料，供甲方實習輔導教師評量之。

乙方並同意協助甲方之實習輔導教師定期前往訪視了解丙方之實習現況。

二、如有下列情形，經報請甲方同意，或經甲方提出，得隨時終止實習：

(1)丙方於乙方實習期間，未按規定參與實習，有損甲方或乙方聲譽，經規勸仍無法改善者。

(2)丙方於乙方實習期間，確有不適任情事。

(3)乙方因重大事故無法讓丙方繼續實習。

三、乙方同意丙方所受待遇或其它事項如已違反法律規定，甲方得隨時終止本合約。

四、甲方應指定\_\_\_\_\_老師辦理實習期間之輔導事宜，並與丙方訂定個別實習計畫以做為合約書附件，乙方並同意提供丙方的各項實習工作績效記錄，以供甲方了解丙方實習成效。甲乙丙三方共同遵循甲方學生實習辦法，增進彼此合作。

五、本合約書自實習報到日起生效，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甲方各學系(學程)與實習機構視實際需要另訂之。

六、本合約書一式三份，由甲乙丙三方各執正本一份存照，甲方由各學系(學位學程)留存。本合約若有爭訟，三方約定以臺東地方法院為一審法院。

甲方：國立臺東大學

代表人： 校長（簽章）

聯絡人： 學系主任

聯絡人電話：

地址：95092臺東市大學路二段369號

乙方：

代表人： (簽章)

聯絡人：

聯絡人電話：

地址：

丙方：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